

芜湖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芜科办〔2021〕47号

关于发布 2021 年度芜湖市科技计划核心技术攻关类项目“揭榜挂帅”榜单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、高校院所、科研机构等：

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，持续推进科技管理体制改革，充分利用市内外优势资源，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《2021 年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市科技计划核心技术攻关类项目采用“揭榜挂帅”组织形式确定立项项目。经前期广泛征集和专家论证，择优形成 2021 年度市科技计划核心技术攻关类项目“揭榜挂帅”榜单，现向社会发布，并就揭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揭榜要求

1. 揭榜单位基本要求。针对本次发布的榜单，揭榜方为市内有能力解决榜单任务的企业或省级以上各类研发创新

平台依托单位。揭榜单位须上年度研发投入不少于 1000 万元且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3%，或研发投入超过 2000 万元以上。优先支持企业与市内外高校院所、各类创新平台、团队及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（关联交易方除外）联合揭榜。对联合揭榜方不论资质、不设门槛、选贤举能、惟求实效。

2. 揭榜项目要求。揭榜单位对榜单项目已具备前期研究基础和实施条件。项目研究方案真实可信，经费预算编制合理，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、经济指标。项目一经立项，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研究内容、主要指标等应与申报书保持一致。项目实施期最长不超过 3 年。

4. 已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逾期未验收或终止的、结题未满 1 年的，项目单位不得揭榜；已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尚有 1 项以上（含 1 项）未完成的，项目主持人不得再作为主持人参与揭榜；揭榜单位有类似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申请或获取国家及省、市财政资金支持的，不得揭榜。

5. 揭榜单位按照申报的总预算承诺落实自筹资金。联合揭榜的，须附合作协议，明确各方分工、知识产权归属以及支付联合攻关经费等。

6. 揭榜诚信要求。揭榜单位和项目主持人近 2 年内（项目申报截止之日前）在知识产权、环保、金融、安全生产等方面无信用不良记录，在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级科技项目及相关科技认定、评比活动中无不良记录。申报单位须对所申报

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，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持人须签署诚信和廉政承诺书，纳入科研诚信管理。

7. 实行代表作制度（只列出与榜单任务相关的科技成果）。揭榜方近3年获得的重要奖项、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、取得的专利和著作权、发表的重要论文及其他重要业绩（成果）等情况，每个类别提供材料均不超过5项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1. 合作对接。根据发布的榜单，符合条件的企业主动寻求联合揭榜单位洽谈对接，或有意愿参与联合揭榜的高校院所、创新平台、团队等，通过芜湖市科技局资源配置科获取发榜方联系方式主动对接洽谈，共同细化落实合作具体内容，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，并按有关规定签订意向合作协议或技术合同。

2. 揭榜申报。揭榜单位填报《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核心技术攻关类“揭榜挂帅”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，于9月15日前一式5份报归口管理部门。

3. 初审推荐。9月20日前，各归口管理部门对照申报要求和榜单进行初审、推荐，统一将《推荐函》《项目汇总表》及申报书报送市科技局资配科。

4. 受理审核。市科技局受理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对通过审核的项目，通知揭榜单位参加路演评审。

5. 路演竞榜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揭榜方现场路演答辩，专家从揭榜方研究能力、解决方案的可行性、科学性、先进性、实施机制等方面现场打分，市科技局择优遴

选提出立项建议。

三、支持方式

市财政对立项项目按 50 万元、100 万元两档予以支持，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市财政资金的比例应达到 3: 1 以上，农业领域项目须有一定自筹经费。立项后首拨 70% 资金，验收合格后拨付 30% 尾款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资源配置管理科 叶世祥 3833603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度芜湖市科技计划核心技术攻关类项目
“揭榜挂帅”榜单
2. 芜湖市科技计划核心技术攻关类项目 “揭榜挂
帅”申报书
3. 诚信承诺书
4. 项目汇总表

